

精神障碍者的婚姻诉讼

谁来做主

核心阅读

精神障碍者被离婚、婚前隐瞒病史、婚后一方患病……现实中，因一方患精神疾病导致夫妻感情弱化，甚至难以维系婚姻关系的情形时有发生。如何帮助当事人厘清认识误区，切实保障他们的婚姻权利？



读者信箱

出借的车辆未买交强险 发生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编辑同志：

上个月的一天，我将轿车借给朋友郑某外出办事，并告知车辆保险已经过期，让他小心驾驶。不料，还是发生了意外，郑某在开车时与曹某骑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曹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现在，曹某要求我和郑某共同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损失约3万元。我认为，本次事故是郑某驾驶不当导致的，本人只是好意出借车辆给郑某使用，应该由郑某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我的认识对吗？

读者 周民

周民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有过错：（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那么，车主出借的机动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是否也属于有过错呢？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21条第1款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本案中，郑某驾驶借来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你作为车辆所有人，投保交强险系法定义务，而你未及时给案涉车辆续保交强险，显然也存在过错，也应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被侵权人曹某可以要求驾驶人郑某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可要求你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责任。

律师 潘家永

1

精神障碍者不能以协议方式离婚

案例

两年前，邹某和妻子韩女士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审理中法官发现韩女士言行有些“离谱”，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民事行为能力”。经法官释明，邹某只得撤回本次诉讼。为达到离婚目的，邹某将妻子送到医院治疗。病情稳定后，邹某隐瞒了其妻精神分裂症尚未治愈的情况，夫妻双方来到当地婚姻登记处办理了协议离婚。韩女士回到娘家，父亲才知道女儿已经离婚，于是他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离婚登记证。

法院经审理，认定婚姻登记处的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其发出的离婚证无效，判决予以撤销。

2

婚前隐瞒病史 另一方可申请撤销婚姻关系

案例

小静经人介绍与魏某确定恋爱关系3个月后，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不到半年，小静发现丈夫不仅性格怪异暴躁，还患有抑郁型精神分裂症，并在抽屉里找到了其婚前关于此病的就诊记录。为此，小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丈夫的婚姻关系。法院经审理，确认原、被告婚姻属于可撤销的情形，判决准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3

婚后一方患病 另一方可诉请离婚

案例

大林与小美经人介绍结为夫妻后，经常为琐事发生纷争。一次吵架中，大林动手打了妻子，后者一气之下跑回娘家，任凭丈夫多次上门道歉，小美一直不为所动。半年后，岳母托人捎信给大林，言明住在娘家的小美时常发呆，估计患上了某种疾病。闻讯后大林赶紧把妻子送医诊治，后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小美的病情未见好转，大林则去了外地打工。之后的3年时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属于人身权范畴，结婚、离婚均须当事人自愿作出真实意思表示。《婚姻登记条例》第12条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精神障碍者的监护人由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人员担任。根据以上规定，精神障碍者离婚必须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进行。由于精神障碍者的离婚诉讼夫妻均为当事人，所以一般情况下由精神障碍者的父母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那么，精神障碍者怎样诉讼离婚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精神障碍者的监护人由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人员担任。根据以上规定，精神障碍者离婚必须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进行。由于精神障碍者的离婚诉讼夫妻均为当事人，所以一般情况下由精神障碍者的父母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根据上述规定，魏某所患的抑郁症为第三类“重大疾病”，属于可申请撤销婚姻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有一年的除斥期间，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关于“重大疾病”的具体情形，《母婴保健法》第8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知道自己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关于“重大疾病”的具体情形，《母婴保健法》第8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规定‘应当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本案中，原、被告结婚时间短，感情基础差，小美婚后不久即患上精神疾病，且久治不愈，分居期间大林两次起诉离婚，可以认定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张兆利